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1年8月25日，柳工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作为柳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63号文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94,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605,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验字[20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9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半年（自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公司已于2011年7月26日将2.96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并结合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份期间的预计经营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预测情况，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9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公

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照目前现行 6 个月银行存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14.40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6 个月，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2、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5、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柳工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柳工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9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禹



陈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5日